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13-01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6号）核准，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6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19.44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1,400.00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319.44万元，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缴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市南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72005510018170035571）。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99.44万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20.00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09）汇所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02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01.2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621.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09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新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09年6月26日，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621.22万元，详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429.42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6,218.06万元；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7,059.01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277.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2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	15,312.00	15,312.00	15,312.00	0	15,312.00	0	100	2010年末	3,378.55	是	否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	11,813.20	9,000.00	9,000.00	0	9,000.00	0	100	注1	-310.03	-	是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	20,908.00	32.15	32.15	0	32.15	0	100	注2	-	-	是
	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 目		6,218.06	6,218.06	2,010.19	6,218.06	0	100	注3	622.10	-	是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059.01	17,059.01	2,612.58	17,059.01	0	100	注6			
合计	-	48,033.20	47,621.22	47,621.22	4,622.77	47,621.22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注2、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注 1: 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13.2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20 万吨复合肥建设, 实际投资金额为 9,000 万元, 并于 2011 年 8 月份投入试生产。目前, 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 从稳健出发, 公司拟终止剩余 10 万吨装置的建设。此决议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变动原因: 第一、自 2009 年二季度开始, 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了很大变化, 硫酸价格大幅下跌, 并且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没有回升迹象。第二、高新区产业调整定位后, 受环保等方面因素的约束, 大部分硫酸用户无法进驻该园区, 造成硫酸产品没有了市场, 同时造成该项目的副产蒸汽丧失了销路。第三、如果选择青岛市以外进行建设, 则无法与中石化青岛大炼油项目对接, 原料供应无法得到保证。因此该项目难以达到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的经济效益, 如果仍按原计划实施项目, 将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投资风险较大。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变更为“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6,429.42 万元。将“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变更为“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后, 将结余募集资金 14,446.43 万元, 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 月 10 日,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注 3: 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包括 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和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 承诺投资金额为 6,429.42 万元; 其中, 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已于 2011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6,218.06 万元。该项目是青岛市发改委在 2010 年批复的项目。2011 年, 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目录(医药类), 按照新规定, 医药级小苏打属于限制类项目,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取得生产此类产品的资质, 且预计今后取得亦十分困难, 因此公司拟决定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此决议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4: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828.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 月 14 日,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月 17 日, 公司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注 5: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月 18 日,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8 月 25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2 月公司将相关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20.00 万元,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33.20 万元, 差额人民币 1,013.20 万元。实际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008.64 万元,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01.22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2.58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即终止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及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人民币 2,612.5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6,429.42	6,429.42	2,010.19	6,218.06	96.71	注 3	622.10	-	是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14,446.43	14,446.43		14,446.43	100				否
	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及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升级改造项目	2,612.58	2,612.58	2,612.58	2,612.58	100	注 6			否
合计	—	23,488.43	23,488.43	4,622.77	23,277.0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注 2、注 3、注 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3							